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100%	115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100%	30
宝鹰股份 全资子公司	宝鹰股份	-	5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广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 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329,224.25 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余额为 586,0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64,0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329,224.25 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586,0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64,000.00 万元。宝鹰建设的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以宝鹰建设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薛依东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C 号
5、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1,171,259.35 万元，负债总额 779,264.85 万元，净资产 391,994.5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7,674.63 万元，利润总额 25,431.15 万元，净利润 21,446.8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1,230,170.81 万元，负债总额 835,060.76 万元，净资产 395,110.05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2,096.53 万元，利润总额 1,700.25 万元，净利润 1,441.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4 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 1
1 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579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系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 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621,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36,029.0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0.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579 号-担保 01）；
4、《授信额度合同》（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 000579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担保事项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
2.10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2.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2.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3 赎回条款
2.14 回售条款
2.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2.21 评级事项
2.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提案 3.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提案 4.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 5.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提案 6.00：《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提案 7.00：《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提案 8.00：《关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提案 9.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有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故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提案 2 需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担保事项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10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2.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3	赎回条款	√
2.14	回售条款	√
2.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
2.21	评级事项	√
2.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9:00-11:00，14:00-16:3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523993，信函请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登记手续：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2 年 1 月 19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23993
2、联系电话：0769-88803333
3、指定传真：0769-88803333 转 838
4、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5、电子邮箱：investor@nanxing.com
5、联系人：叶裕平、王翠珊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大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7”，投票简称为“南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担保事项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10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2.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3	赎回条款	√			
2.14	回售条款	√			
2.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			
2.21	评级事项	√			
2.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 12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并扣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215.49 万元（其中 39,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5.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向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增资（其中 39,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5.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的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显示技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显示技术 100%股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12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3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

（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3 次临时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主持。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215.49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增资（其中 39,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5.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的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显示技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显示技术 100%股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12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光电”）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215.49 万元（其中 39,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5.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向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的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显示技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显示技术 100%股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0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北方，证券代码：00298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3.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尚未核算完毕，如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披露业绩预告的相关情形，公司将遵照执行。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H 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有关本轮回购 H 股股份的实施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及日常同步披露的 H 股公告。现将公司本轮回购 H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轮累计回购了公司 H 股股份 3,404,4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1.09%，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回购的最高价为 27.00 港元/股，最低价为 24.70 港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 87,004,41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本公司 H 股回购的一般授权。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一般授权范围内实施 H 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大股东王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 99,752,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5%）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4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9%）。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此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2、持有本公司股份 44,21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89%）的公司大股东王萍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8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78%）。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8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7%）。另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此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与大股东王萍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中，上述二人合计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86%）。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此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 年 12 月 21 日，童永胜先生与王萍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 9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童永胜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王萍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王萍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集中竞价方式）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过半，王萍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28,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数占